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現特致函閣下，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提供選擇。即使閣下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公司通訊文件提供選擇的函件及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未收到閣下對本函件的回復，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印刷本。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的相應內容」)，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中文印刷本。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的相應內容。即使已選擇網上的相應內容，閣下仍可在任何時間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郵遞(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電郵地址：pingan@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閣下的選擇。即使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的相應內容，如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或閱覽載於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閣下可隨時以電郵或郵遞方式書面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盡快將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寄給閣下，費用全免。

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請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及直至閣下以電郵或郵遞方式的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特別提示：公司切實踐行低碳和環保，為保護環境，建議投資者下載閱讀電子版公司通訊文件，減少印刷版公司通訊文件的征訂和印刷，謝謝！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ingan.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瀏覽公司通訊文件之英、中文版本。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綫(852) 2862 8688 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代表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02318-2